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度 C 級輕艇水球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畫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目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輕艇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輕艇裁判素質，培養輕艇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台北市立大學
- 五、 協辦單位：台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
- 六、 舉辦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8日(星期六)至1月9日(星期日)二天。
- 七、 舉辦地點：台北市立大學鴻坦樓B405教室（台北市忠誠路二段101號）
- 八、 參加對象及資格：年滿十八歲以上，對於輕艇水球裁判運動有興趣者，均可報名。
 - （一） 參加 C 級裁判考試者，須具備下列條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二） 已具備各級輕艇水球裁判證照者，請參與本場次研習進行複訓。
- 九、 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
 - （二） 採網路報名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RQY88QE21qw2amrd9>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並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三） 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500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 承辦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十、 報到時間/地點：111年1月8日上午8:00，地點：台北市立大學鴻坦樓B405教室。
- 十一、 報到時需繳交：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十二、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十三、成績考核：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80分，滿分100)及術科考試（實際輕艇水球賽吹判場試：111年2月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輕艇水球C級裁判證。

十四、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不得參加測驗。

（二）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三）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晚餐由大會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

十五、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度 C 級輕艇水球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地點：台北市立大學鴻坦樓B405教室

時間	1月8日(六)	1月9日(日)
8:00~9:00	報到及始業式	性別平等教育 馬旭
9:1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張儒民	比賽場地及裝備 陳業凱
10:10~11:00	國內外輕艇水球發展現況 鄭仕飛	裝備檢查實務 陳業凱
11:10~12:00	輕艇水球專項術語 鄭仕飛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裁判職責與專業素養 劉昌鴻	輕艇水球比賽紀錄方法 劉德智
14:00~14:50	賽會運行與實務 劉昌鴻	輕艇水球判例分析 吳聲豪
15:00~15:50	2020輕艇水球規則 第一、二章 陳業凱	
16:00~16:50		學科測驗 劉德智
17:00~17:50	規則第三章：比賽職員執掌 陳業凱	術科測驗 劉德智
17:50~19:00	晚餐休息	
19:00~19:50	規則第三章：比賽開始 吳聲豪	術科測驗 劉德智
20:00~20:50		
21:00~21:50		綜合座談 鄭仕飛